中共天津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

办公室（天津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所属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为满足中共天津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天津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委网信办<市网信办>）所属事业单位补充工作人员的需要，按照《天津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试行)》(津人社局发〔2011〕10号)、《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7〕37号)等文件要求，组织实施公开招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单位基本情况

市委网信办主要负责全市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网络舆情信息等工作，与市网信办“一个机构、两块牌子”。下设互联网新闻研究中心、电子政务信息与网络中心、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网络安全与信息化技术测评中心6个事业单位。

二、招聘岗位及数量

本次共招聘4个岗位20名工作人员，其中：天津市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各招录10名人员。

三、招聘人员条件

1.遵守宪法和法律；

2.具有良好的品行；

3.具有岗位所需要的专业或技能；

4.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5.符合回避的有关规定；

6.具有天津市户口；

7.年龄在28岁以下，即1989年7月1日以后出生；

8.具备招聘岗位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招聘信息发布

2017年6月30日，在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tj.lss.gov.cn>)、天津人事考试网（<http://www.tjkpzx.com>）发布招聘公告。

五、报名

(一)报名时间、方式

考试报名和缴费均在网上进行。

网址：www.tjpnet.gov.cn

报名时间：7月10日9:00至7月14日16:00。

笔试缴费时间及费用：7月10日9:00至7月15日22:00，笔试费用90元（45元/科，2科）。

报考人员只能选择一个岗位进行报名，报考人员提交的报考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准确，提供虚假报考申请材料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擅自涂改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后果由报考人员自负。报考人员可在提交报名申请24小时内查询资格审查结果，通过审查的报考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缴费确认。

每个岗位的有效报考人数（通过资格审查并缴费人数）不足3人的，由市委网信办取消该岗位的招考计划，并通知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改报其他岗位。报考上述岗位并已经通过资格审查并缴费的人员，可在规定的时间内改报其他岗位。改报时间：7月17日9:00至16:00。对于满足开考人数要求，但岗位的有效报考人数（通过资格审查并缴费人数）与招聘计划数之比低于3:1的，由市委网信办相应调整该岗位的招聘计划。

　　根据国家和我市的有关政策，对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和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报考人员，减免考务费用。

六、考试科目、时间

考试包括笔试和面试。笔试包括《职业能力测验》和《综合知识》两科（满分各为100分）。面试为结构化面谈。

(一)笔试

笔试时间：2017年7月22日

上午：9:00—11:00职业能力测验

下午：14:00—16:30综合知识

笔试准考证下载时间：7月20日9:00至7月21日16:30。

报考人员应按照准考证上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参加考试时，必须同时携带笔试准考证和身份证（二代），缺少任一证件的报考人员不得参加考试。

8月2日，报考人员可登录报名网站查询笔试成绩及相关信息。

笔试结束后，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排序，根据各岗位招聘计划数与参加面试人选1:3的比例，确定各岗位进入面试的人选名单。招聘岗位进入面试的人数达不到1:3比例时，按照该岗位进入面试的实际人数进行面试。

(二)资格复审

资格复审时间另行通知。资格复审人员需持户口本或公安户籍部门证明、报考资格证书、报名表等材料（以上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到市委网信办（河西区友谊路30号）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不合格的，取消其面试资格。未按照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资格复审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三）面试

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谈形式，满分为100分，及格线为60分。达不到及格线的，不予聘用。面试成绩在面试结束后当场公布。

面试考务费缴纳及准考证下载时间：8月16日9：00至8月18日16：00。

面试时间另行通知。参加面试时，必须同时携带面试准考证和身份证（二代），缺少任一证件的报考人员不得参加面试。

（四）成绩

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各占50%。

总成绩=笔试成绩÷2（即换算为100分制）×50%+面试成绩×50%。

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各保留1位小数，总成绩保留2位小数。若报考人员总成绩出现并列，按照笔试成绩高者优先的原则确定体检人员。如仍出现并列情况，则一同确定为体检人员。

面试结束后，总成绩于一周内通过报名网站予以公布。

七、体检和考察

面试结束后，由市委网信办组织体检和考察工作，有关事项另行通知，如有问题可拨打政策咨询电话进行咨询。

　　八、公示

市委网信办将对拟聘用人员在报名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办理聘用手续。

报考人员要树立诚信考试光荣，违纪舞弊可耻的理念。在公开招聘考试过程中，报考人员有违纪违规行为的，参照《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人社部令第30号）处理。

九、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考务咨询电话：12333

网站咨询电话：18322116013

政策咨询电话：83606295

招聘监督电话：83609483

咨询时间：

7月10日—7月1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中共天津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天津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计划表

2017年6月30日